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100022
電話：8610-65693399 傳真：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网址：www.tongshang.com

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本所”或“我们”）接受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经于201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和议案、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如期举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世贤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等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名，共代表股份141,227,48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92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网络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共代表股份1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9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

2、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34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34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

(3)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34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

(4)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34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

(5)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34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

(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34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1,34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
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
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
行清点；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
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
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
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程丽

刘硕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洪积

2015 年 5 月 8 日